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有關對煙台新能源增資及視作出售煙台新能源25%股權之關連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與尚華投資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煙台新能源進行增資擴股，其中，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而尚華投資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煙台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66,360.2萬元，其中，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持有75%股權；尚華投資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持有25%股權；煙台新能源成為山東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尚華投資為華能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尚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增資將導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於煙台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75%，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指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業等交易主體)進行的除日常關聯交易外的未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連同本次增資累計總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增資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儘快但將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一、關連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與尚華投資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煙台新能源進行增資擴股，其中，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而尚華投資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煙台新能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66,360.2萬元，其中，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持有75%股權；尚華投資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持有25%股權；煙台新能源成為山東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本公司、華能集團、山東公司及尚華投資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1,971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8,217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山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權，其餘的20%由華能集團持有，山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山東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煤炭、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購售電業務；火力發電技術諮詢服務等。

尚華投資為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等，為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尚華投資為華能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尚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三、本次增資

增資擴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日期

2020年11月5日

#### 2、合同方

- (1) 山東公司
- (2) 尚華投資

#### 3、出資方案

煙台新能源註冊資本增加到166,360.2萬元，其中，山東公司以人民幣124,770.15萬元作為出資，持有煙台新能源75%股權；尚華投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增資，持有煙台新能源25%股權。山東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支付出資金額。

#### 4、公司治理

煙台新能源設董事會，董事5名，山東公司推薦3名，尚華投資推薦1名，職工代表1名，董事長1名，由山東公司推薦。煙台新能源設監事會，監事3名，山東公司推薦1名，尚華投資推薦1名，職工代表1名；監事會主席1名，由山東公司推薦。煙台新能源重大事項(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對外提供擔保、股權轉讓

等)的表決，根據煙台新能源章程執行。煙台新能源總經理1名，由山東公司推薦。

## 5、 合同生效

增資擴股協議自雙方簽字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 四、 定價之基準

本次增資交易中，山東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一元的價格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持有煙台新能源75%股權；尚華投資將以每股人民幣一元的價格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持有煙台新能源25%股權。

## 五、 煙台新能源的基本情況

煙台新能源於2020年4月13日在山東煙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主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電力生產項目的建設、運營、管理；熱力生產和供應；供熱管網的建設、運營、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如下：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利潤人民幣0元，資產總額人民幣34,095,544.00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4,095,544.00元。

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煙台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166,360.2萬元，其中，山東公司出資人民幣124,770.15萬元，持有75%股權；尚華投

資出資以折合人民幣41,590.05萬元，持有25%股權；煙台新能源成為山東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增資後，煙台新能源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萬元 緊隨本次增資後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山東公司	100,000 (註)	100%	124,770.15	75%
尚華投資	0	0%	41,590.05	25%
<b>合計</b>	<b>100,000</b>	<b>100%</b>	<b>166,360.20</b>	<b>100%</b>

註：目前尚未出資

## 六、進行本次增資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是為滿足項目工程基本建設資本金需求，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資完成後，煙台新能源成為山東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帳。

## 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東公司於煙台新能源的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75%，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

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指華能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業等交易主體)進行的除日常關聯交易外的未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連同本次增資累計總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次增資需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本次增資的有關議案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八、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0年11月5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增資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九、釋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次增資」	指	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增資擴股協議」	指	由山東公司與尚華投資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之華能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協議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尚華投資」	指	尚華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山東公司」	指	華能山東公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新能源」	指	華能煙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6日